#### 110.

### 《全宋词》崔敦诗小传辑补

#### 钟振振

摘要:辑补《全宋词》崔敦诗小传:敦诗,通州静海县人;移居建康府溧阳县;约孝宗乾道元年至四年间,高邮军高邮县主簿;约乾道四年至八年,两浙路转运使司干办公事;至迟八年八月犹在此任,阶官已至左文林郎;九年二月至淳熙元年十一月,秘书省正字;九年十二月,阶官已至左宣教郎,兼翰林权直;又兼崇政殿说书;淳熙五年九月,除枢密院编修官、兼学士院权直;六年正月至七年七月,秘书省著作郎、兼学士院权直、兼崇正殿说书,阶官已至朝奉郎;七年七月至八年九月,国子司业、兼权直学士院;八年九月,拜中书舍人;加侍讲、直学士院;九年五月卒。阶官至朝奉大夫;著有《文集》、《内外制稿》、《奏议总要》、《通鉴要览》、《制海》、《鉴韵》等;今存《玉堂类稿》、《西垣类稿》,殆即所谓《内外制稿》。

关键词:《全宋词》; 崔敦诗; 小传; 辑补

中图分类号: I2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017(2009)01-0037-06

南宋名臣、文学家崔敦诗,《宋史》无传。《全宋词》曰:"敦诗字大雅。生绍兴九年(1139)。与兄敦礼同登绍兴三十年(1160)进士。乾道八年(1172),召试馆职,授秘书省正字,除翰林权直。又历中书舍人,加侍讲,直学士院。淳熙九年(1182)卒,年四十四,特赠中大夫。有《玉堂类稿》。"<sup>①</sup>是属草创,故较简略,兹辑补其未备者如次:

### 1. 敦诗,通州静海县(已废入今江苏南通市) 人。

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21《中书舍人兼侍 讲直学士院崔公墓志铭》曰:"公通州靖海人也。"<sup>②</sup> 又曰:"其氏族自唐为甲姓。五代末有师约者仕南唐, 因家靖海。"<sup>③</sup>

又宋陈骙《南宋馆阁录》卷 8《官联》下《秘书省·正字》:"崔敦诗字大雅,静海人。"<sup>④</sup>宋孙应

① 唐圭璋《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年,第1866页。

收稿日期: 2008-10-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词纪事会评考辨》,编号: 99BZW0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宋词纪事会评考辨》,项目编 98JAQ750 • 11-44007。全国高校古委会资助项目《全宋词斠议》,项目编号: 0529。

作者简介: 钟振振(1950-), 江苏南京人。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诗词文 献学。 时等《琴川志》卷 8《叙人·人物·宋朝》:"崔敦诗字大雅,世家静海。"<sup>⑤</sup>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 49《儒雅传》曰:"崔敦礼与弟敦诗本通州静海人。"<sup>⑥</sup>

按:"靖"、"静"通。宋王象之《舆地纪胜》 卷 41《淮南东路·通州·县沿革》曰:"静海县, 望,倚郭。"<sup>⑦</sup>

#### 2. 移居建康府溧阳县(今属江苏)。

《崔公墓志铭》曰:"始公游行,爱溧阳县山水, 买田卜居。"<sup>®</sup>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崔敦礼与弟敦诗·····同登绍兴庚辰第。爱溧阳山水,买田卜居,傍舍凿池。池上有读书之堂,扁曰'双桂',于湖张孝祥笔也。"<sup>⑤</sup>

按:宋崔敦礼《宫教集》卷 6《建康府溧阳县报 恩寺度僧田记》曰:"建康府溧阳县报恩寺,萧梁天 监中所作也。初在县之西北五十里,元祐间改筑于 东门外,今其址也。乾道三年,余始卜居是邑。" 敦诗之卜居溧阳,当与其兄敦礼同时或稍后也。

② 下简称《崔公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2页。

③《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④ 中华书局, 1998年, 第125页。

⑤ 明末毛氏汲古阁刻本,《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 年,第1232页。

⑥ 清嘉庆六年金陵孙忠愍祠刻本,《宋元方志丛刊》,第2164 页。

⑦ 清道光二十九年惧盈斋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年,第451页。

⑧《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⑨《宋元方志丛刊》,第2164页。

⑩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又《琴川志》卷8:"崔敦诗……晚侨寓常熟。"①

按:此孤证,存疑可也。敦诗自淳熙五年(1178) 至九年(1182)卒,皆在朝任职,似不当有侨寓常 熟事。

3. 约孝宗乾道元年(1165)至四年(1168)间, 高邮军高邮县(今属江苏)主簿。

《崔公墓志铭》曰:"公初主扬州高邮县簿,次两浙转运司干办公事。"

又《琴川志》卷 8 曰:"崔敦诗······登绍兴三十年进士第。主杨州高邮簿。"<sup>③</sup>

按: "杨州"即"扬州"。《舆地纪胜》卷 43《淮南东路·高邮军·县沿革》曰: "高邮县,望,倚郭。" <sup>③</sup>考敦诗主高邮簿时,县已属高邮军,不复隶扬州矣。《墓志铭》、《琴川志》谓"扬州高邮县",似误。

又考敦诗之主高邮簿,当在其兄敦礼之后。而 敦礼之主高邮簿,始于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 至孝宗乾道元年(1165)三月,敦礼已官建康府江 宁县(今江苏南京市江宁区)尉矣。所据如下:

崔敦礼《宫教集》卷6《高邮主簿厅壁记》曰: "凡人有尺寸才,皆欲随短长自见。处非其所类, 墨墨不得意。若事适当尔, 欲开空造有, 出意见作 可喜事,则拘碍尺度,动辄出位。高邮,淮东壮邑 也。邑无丞,簿实赞令事。钩考外,若监事,若常 平,向总于丞号剧烦者,簿悉主办。绍兴辛巳郡其 邑,凡郡之体略备,丞事悉分于诸曹,簿所掌唯钩 稽在。余初到官,适逢朝廷布旷大之泽,诏省簿事,图 籍皆庋阁不复用,则所谓簿者,乃无毫发以见。" ⑤按 "辛巳"即绍兴三十一年。《宋史》卷88《地理志》 四《淮南东路》曰:"高邮军,同下州,高沙郡,军 事。开宝四年,以扬州高邮县为军。熙宁五年,废 为县, 隶扬州。元 元年, 复为军。建炎四年, 升 承州, 割泰州兴化县来属, 置镇抚使。绍兴五年, 废为县, 复隶扬州, 以知县兼军使。三十一年, 复 为军,仍以兴化来属。"<sup>⑥</sup>崔《记》所谓"绍兴辛巳 郡其邑",即指是年其县复升为军。"郡"用如动词, 谓升格为州郡级建置也。

又《宫教集》卷 6《送郑与之赴召序》曰:"乾 道改元三月, 句容尉郑君与之以封事献诸朝。越日, 有诏征郑君赴阙下。……将行, 告辞于同寮。江宁 尉崔敦礼酌而别。" <sup>⑦</sup>

4. 约乾道四年(1168)至八年(1172),两浙 路转运使司干办公事。至迟八年八月犹在此任,阶 官已至左文林郎。

《崔公墓志铭》曰:"公初主扬州高邮县簿,次两浙转运使干办公事。"<sup>®</sup>

又《琴川志》卷 8 曰:"崔敦诗······主杨州高邮簿,两浙运干。"<sup>®</sup>

又《南涧甲乙稿》卷 9《应诏举所知状》曰:"具位某,准尚书省札子节文,诏台谏、侍从各举所知一二人,疏其事实,可以充是何职任。八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圣旨意。依奏者今具如后: ……左文林郎、两浙路转运司干办公事崔敦诗服勤州县,不废古文。所撰国朝《铙歌》鼓吹曲,笔力雄健,有唐柳宗元风。又尝为《资治通鉴要览》七十卷,贯穿该洽,议论醇正。堪充馆阁职任。右臣所举,并是诣实,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sup>⑩</sup>

按:《南宋馆阁录》卷 8, 敦诗之"充馆阁职任", 始于乾道九年二月任秘书省正字。从知韩元吉此状 所举,与有力焉。亦可知元吉此状盖作于乾道八年 八月或稍后也。

5. 乾道九年(1173)二月至淳熙元年(1174) 十一月,秘书省正字。九年十二月,阶官已至左宣 教郎,兼翰林权官,再兼崇政殿说书。

《崔公墓志铭》曰:"上乾道九年思得文学之臣以视草司诏令,惟翰林学士品秩甚崇,虽或假摄,亦必侍从,将择庶僚之俊异者寓职玉堂,以作古贻后世。于是诏左宣教郎、秘书省正字崔公敦诗首为翰林权直。公……早有文名。用荐者入馆阁。所为制词,一出温润详雅,明白有体要,众以惊叹。兼崇政殿说书。兼权给事中,而公以封驳之重,资望未称辞焉。上益嘉重其名。明年十二月(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作"十一月",是。),以父忧去位。" <sup>®</sup>

又《南宋馆阁录》卷 8《官联》下《秘书省·正字》曰:"乾道以后三十一人。……崔敦诗字大雅,静海人。梁克家榜进士出身。治《礼记》兼诗赋。九年二月除,淳熙元年十一月丁忧。"<sup>®</sup>

又《琴川志》卷 8 曰:"崔敦诗······除秘书省正 字,继兼翰林权直。早有文名,所为制词温润详雅。

①《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②《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③《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④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466页。

⑤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中华书局, 1977年, 第2181页。

⑦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⑨《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⑩《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68—169页。

⑪《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1页。

⑫ 中华书局, 1998年, 第123—125页。

兼崇政殿说书,权给事中。" ①

按:据《墓志铭》,敦诗既"以封驳之重,资望 未称"辞"兼权给事中",实未就任,故此官不录可 也。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字大雅,性端厚,议论疏通,知大体,博览强记,为文敏赡,以词学自结主知。繇秘书省正字除翰林权直,兼崇政殿说书,兼权给事中。"<sup>②</sup>

又宋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下曰:"乾道癸巳,曾丞相怀、郑参政闻、张枢密说在二府,或荐新改官正字崔大雅兴诗(按:当作'敦诗')入内庭,以其资浅,乃创翰林权直之名,月俸减学士直院三之一(自学士承旨至庶官兼权直院者俸给一等),院中餐钱不减。明年冬,以父忧去。"<sup>③</sup>

按:"乾道癸巳",即乾道九年也。

又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0《官制》一《直学士院、权直学士院、行宫直院、学士权直院、翰林权直》曰:"翰林权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诗始。"<sup>⑤</sup>

又乙集卷 13《官制》一《翰林权直、学士院权 直》曰:"翰林权直、学士院权直,皆自崔大雅敦诗 始。故事,直院必以侍从若左、右史为之。其间沈 虚中以少司成,莫子齐、王经伯、王季海以宗正、 太常少卿兼权直院,盖殊命也。乾道九年十二月, 孝宗初命大雅以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逾年以忧 去。淳熙五年九月,复诏为枢密院编修官,始议以 '翰林'乃书艺应奉者所居,非专指词臣也,遂改 '兼学士院权直'。" <sup>⑤</sup>

又同卷《博士正字兼说书》曰:"崇政殿说书,渡江后自尹彦明始。彦明初以秘书郎兼之。后多以命卿、监、察官。中间王龟龄、范致能、王与正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若绍兴中,陈少南以博士兼说书;乾道末,崔大雅以正字兼说书;此则国朝所未有也。"<sup>⑥</sup>

又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上曰:"周益公以内相将过府,寿皇问:'欲除卿西府,但文字之职无人可代。有文士可荐二人来。'益公以庞祐甫、崔敦诗荐。上问:'曾见他文字否?'公云:'二人皆有所业。内《铙歌》甚好。''可进来。'是年适郊祀,公即日

进入。寿皇后与公言:'庞之文不甚温润,崔之文颇得体。'崔自运司斛面官除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 权直自崔始。"<sup>⑤</sup>

#### 6. 淳熙五年(1178)九月,除枢密院编修官、 兼学士院权直。

《崔公墓志铭》曰:"淳熙之五年,翰林学士、今知枢密院周公子充屡请补外,上以为难其人。一日,中批以问旧尝荐公吏部尚书韩某曰:'崔某今安在?'然后知公之眷未忘,且复用矣。某因其言(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作'具言',是)公连有家难,适外除,陛下用之,此其时也。既召见,即言国家治否系公论废兴;公论者,众心所在,理之当然,乃天道也。愿明诏大臣,施舍废置,务合于此。上称善。除枢密院编修官,复为权直。公既拜命,从容言曰:'翰林院者,自唐以来,医卜技术皆预直也。至开元别置学士院,则专待儒臣。今泛然以"翰林权直"为名,固不能称。所惧圣朝官名未正尔。'上悟,即更为'学士院权直'。"<sup>⑧</sup>

又宋何异《宋中兴学士院题名》:"淳熙五年九月,除枢密院编修官、兼学士院权直。"<sup>9</sup>

又《琴川志》卷八曰:"遭内、外艰。时翰林学士周必大乞补外,寿皇中批问吏部尚书韩元吉曰:'崔某今安在?'元吉乃具言之。既召见,除枢密院编修官,复为权直。既拜命,即言'翰林权直'为名未正,即更为'学士院权直'。"<sup>⑩</sup>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家难, 服阕,除枢密院编修官、学士院权直。"<sup>®</sup>

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0《官制》一《直学士院、权直学士院、行宫直院、学士权直院、翰林权直》曰:"学士院权直,自淳熙五年崔舍人敦诗始。国朝故事,率以从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卿、监之类,则止称权直院焉。近岁崔大雅以枢密院编修官,赵大本以校书郎,陈内翰宗召以著作佐郎兼直,盖特命也。"<sup>®</sup>

又乙集卷 13《官制》一《翰林权直、学士院权直》曰:"乾道九年十二月,孝宗初命大雅以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逾年以忧去。淳熙五年九月,复诏为枢密院编修官,始议以'翰林'乃书艺应奉者所居,非专指词臣也,遂改'兼学士院权直'。"<sup>®</sup>

①《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②《宋元方志丛刊》,第 2164 页。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206页。

⑤ 第714页。

⑥ 第718页。

⑦ 中华书局, 1959年, 第6页。

⑧《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1页。

⑨《藕香零拾》本。

⑩《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⑪《宋元方志丛刊》,第 2164 页。

⑫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206页。

<sup>13</sup>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714页。

又宋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下曰:"戊戌九月丁 丑,御药院传旨问近例院官有无三员者。吏具上初 政,承旨洪遵、学士史浩、直院刘珙。又问绍兴间 故事,吏复具八年曾开、勾龙如渊皆为直院,而召 孙近承旨。三十一年,何溥为学士,虞允文、刘珙 并直院。后旬馀,崔大雅服阕还朝。上曰:'卿来适 其时。'遂再兼权直。"<sup>①</sup>

按: "戊戌", 即淳熙五年。

又周必大《文忠集》卷 14《省斋文稿》一四《题跋》一《家藏御书·孝宗皇帝御批请奏题跋》内有《内批辞免春官翰苑不允奏并诏书跋》曰:"右辞免春卿兼翰苑奏。内批:'降诏不允。'院官崔敦诗视草。十二月六日。"<sup>②</sup>

又有《御批丐祠不允奏并诏书跋》曰:"淳熙五年冬,臣为学士一年有半矣。数求去,未遂。曾觌、韩彦古辈间言曰闻(按:当作'日闻'),因答北使加会庆节国书,曲意指摘。适殿帅王友直捉军大扰,密疏其事,贵近滋不悦,孤踪益危。亟援杨亿邻壤事,引咎丐祠。而上恩过厚,保全甚力。御笔涂去说改国书等六十馀字,亲批:'降诏不允,不得再有陈请。'他侍从殆无此礼,以是不敢复言。旋披(按:当作'被')奖擢,进位宗伯,视草如故。盖异数也。今以宸翰同崔敦诗所撰诏书共为一轴,而藏曲折于后。十二月七日,臣某谨记。"

按:以上二跋所及敦诗草诏,皆此年十二月, 其兼学士院权直时事也。

7. 淳熙六年(1179)正月至七年(1180)七月, 秘书省著作郎,兼学士院权直、崇正殿说书,阶官 已至朝奉郎。

《崔公墓志铭》曰:"迁著作郎,兼权吏部郎官。 又兼崇政殿说书。公具辞曰:'铨曹事剧,非文字讲 说所可兼也。'"<sup>®</sup>

按:"铨曹"盖就"吏部郎官"而言。敦诗既"具辞"此官,下引周必大表状中所具敦诗官衔亦未见此官,恐未就任,故不录。

又《宋中兴学士院题名》:"淳熙······六年正月,除秘书省著作郎、依旧兼(学士院权直)。"<sup>⑤</sup>

又宋佚名《南宋馆阁续录》卷八《官联》二《著 作郎》曰:"淳熙五年以后二十人。……崔敦诗,六 年正月除。七年七月,为国子司业。"<sup>®</sup>

又《琴川志》卷 8 曰:"崔敦诗······迁著作郎, 兼权吏部郎官。又兼崇政殿说书。"<sup>⑦</sup>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迁著作郎、兼权吏部郎官,又兼崇政殿说书。"<sup>®</sup>

又宋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下曰:"淳熙己亥,明堂大礼。崔大雅已迁著作,权直如故。粮料院止随其官帮支赐二十匹两。大雅以状申秘书省,省申朝廷。赵丞相雄将上取旨,遂用月俸例支学士三之二。"<sup>®</sup>

接: 所谓"著作",即指"秘书省著作郎"也。 又《文忠集》卷 14《省斋文稿》14《家藏御书•孝 宗皇帝御批请奏题跋》内有《内批辞免经修乾道日 历转官不允奏跋》曰:"右辞免经修圣上日历转官不 允诏,权直院崔敦诗撰,待诏王世贤写。其奏乃笔 吏曹大亨书。淳熙六年四月五日,臣谨记。"<sup>⑩</sup>

又有《内批辞免东宫讲礼记彻章转官奏跋》曰: "右辞免东宫讲《礼记》彻章奏,内批降诏不允。 今以权直院崔敦诗所作诏草附其后,使子孙识玉堂 词头之一。其写奏乃笔吏俞允迪也。淳熙六年六月 一日,臣某谨记。"<sup>®</sup>

又有《内批辞免吏部尚书兼学士承旨两奏跋》曰:"右淳熙六年冬辞免吏部尚书者一,辞免兼学士承旨者再。两奉内批,降诏不允。其诏并崔敦诗草,各附真本于后。上批第三奏云: 朕已降诏不允,不得再有陈请。径付三省,亦录堂帖于此。明年二月手奏,乞依旧分日内直。上亲批十一字。今共为一轴宝藏之。三月旦臣某谨记。"<sup>®</sup>

按:以上三跋所及敦诗草诏,皆此二年间,其 兼学士院权直时事也。

又《文忠集》卷 125《历官表奏》四《淳熙七年》《同讲筵官辞免进读三朝宝训终篇转官奏状》曰: "太中大夫、试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臣周某, ……朝奉郎、秘书省著作郎、兼崇政殿说书臣崔敦诗同状奏: 臣等昨准尚书省札子, 五月六日三省同奉圣旨, 经筵进读《三朝宝训》终篇, 侍读、侍讲、说书并特转一官者, 非常之恩, 承命震恐。" <sup>®</sup>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1页。

⑤《藕香零拾》本。

⑥ 中华书局, 1998年, 第279页。

⑦《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⑧《宋元方志丛刊》,第2164页。

⑨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又《进谢恩诗表》曰:"少傅、保宁军节度使、醴泉观使、兼侍读、卫国公、食邑一万一千五百户、食实封四千九百户臣史浩,……朝奉郎、秘书省著作郎、兼学士院权直、崇政殿说书臣崔敦诗上表:臣某等言,伏蒙圣恩以进读《三朝宝训》终篇,赐臣等御筵及牙简、金带、砚匣、鞍马、香茶者。"<sup>①</sup>

又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五《制 作•文鉴》曰:"《文鉴》者,吕伯恭被旨所编也。 先是,临安书坊有所谓《圣宋文海》者,近歳江钿 所编。孝宗得之,命本府校正刻版,时淳熙四年十 一月也。其七日壬寅,周益公以学士轮当内直,召 对清华阁,因奏:'陛下命临安府开雕《文海》,有 诸?'上曰:'然。'益公曰:'此编去取差谬,殊无 伦理。今降旨刊刻,事体则重,恐难传后。莫若委 馆阁官铨择本朝文章,成一代之书。'上大以为然, 曰:'卿可理会。'益公奏乞委馆职。……上遂令伯 恭校正,本府开雕,其日甲辰也。始赵丞相以西府 奏事, 上问伯恭文采及为人何如。赵公力荐之, 故 有是命。……于是伯恭尽取秘府及士大夫所藏本朝 诸家文集,旁求传记他书,悉行编类,凡六十一门, 为百五十卷。……六年春正月……癸未,上对辅臣, 因令王季海枢使问伯恭所编《文海》次第。伯恭乃 以书进。二月……时益公为礼部尚书兼学士,其月 十八日丙午,得旨撰《文海序》。四月三日辛卯,进 呈, 乞赐名。上问何以为名, 益公乞名《皇朝文鉴》。 上曰'善'。时序既成,将刻板,会有近臣密启云: '所载臣寮奏议,有诋及祖宗政事者,不可示后世。 乃命直院崔大雅更定,增损去留凡数十篇,然迄不 果刻也。"②

又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卷 122《吕伯恭》曰: "伯恭《文鉴》有正编,其文理之佳者;有其文且 如此,而众人以为佳者;有其文虽不甚佳,而其人 贤名微,恐其泯没,亦编其一二篇者;有文虽不佳, 而理可取者:凡五例。先生云:已亡一例。后来为 人所谮,令崔大雅敦诗删定。奏议多删改之,如蜀 人吕陶有一文论制师服,此意甚佳,吕止收此一篇。 崔云:'陶多少好文,何独收此?'遂去之,更参入 他文。"<sup>③</sup>

### 8. 淳熙七年(1180)七月至淳熙八年(1181) 九月,国子司业,兼权直学士院。

《崔公墓志铭》曰:"未几,进国子司业,改权 直学士院。"<sup>④</sup>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又《宋中兴学士院题名》:"淳熙······七年七月,除国子司业、兼权直院。"<sup>⑤</sup>

又《南宋馆阁续録》卷8《官联》二《著作郎》曰:"淳熙五年以后二十人。……崔敦诗,六年正月除。七年七月,为国子司业。"<sup>®</sup>

又《琴川志》卷 8 曰:"崔敦诗······进国子司业, 改权直学士院。"<sup>⑤</sup>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进国子司业,改权直学士院。"<sup>®</sup>

### 9. 淳熙八年(1181)九月,拜中书舍人,加侍讲、直学士院。

《崔公墓志铭》曰:"淳熙……八年九月,拜中 书舍人,加侍郎(按:据《墓志铭》所具官衔,当作'侍 讲')、直学士院。公赋性端厚,议论疏通,知大体。 始以'固人心,振士气'为言;且谓'监司、郡守 以蜂厉之威为强, 以敏给办事为能, 词讼不理而专 事财利,教化不修而专用刑法'。最为知要。自直宿 递讲,遇引对,所陈必剀切,然不务激讦以沽名声, 故眷予隆甚。尝论储蓄将帅,韩、范二公备边之策, 乞用通练持重从臣三四为沿边都转运使,委以边计, 遇军兴则正以宣抚之名;或用大臣宣抚,则俾为判 官参贰。又言:'宰执日见天下士,而偏俾将校未有 登其门者, 宜令款纳, 以择其才。执政、从官在帅 臣方面于外,亦责其荐。凡侍从、台谏初除,及三 衙都统制、诸路总领到任半年,各举勇略之士,籍 名禁中,以备选用。'皆深契圣意。进《选德殿六箴》, 曰'政令听察,曰用与射(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作"财用审慎",似较是)',极规正之义。且言:'用人 之道不轻于始, 无忽于小: 州县长官当以教化为务 而厚风俗; 群臣章奏多应故事, 诞谩无实, 愿依真 宗朝,籍记其言以考察是否,则忠言乐输而虚言不 敢讲矣。'及在经筵,尝请遇免讲日则讲读官以所读 及讲解之文并随义口奏之事, 录本进入, 以广圣德 而尽儒臣之蕴。在西省, 尤多缴执, 正色无所顾避。 先是, 臣下有援例陈乞, 既降特旨, 虽其比类或不 一,中书无敢审覆。公言:'此非所以严朝廷也,宜 令有司详考而后施行。'上皆嘉纳。属岁旱议荒政, 公引太宗皇帝救灾之旧条五事以献,其说则择监司、 郡守, 谨盗贼, 严赏罚; 逐乡算伤, 以定分数, 而 寬稅赋之期,量行倚阁;且乞减诸路丁钱米;出空 名告身以诱募入粟; 宽饥民强贷之党, 毋久系囹圄,

②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595—597页。

③ 中华书局, 1986年, 第2954页。

④《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1页。

⑤《藕香零拾》本。

⑥ 中华书局, 1998年, 第279页。

⑦《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⑧《宋元方志丛刊》,第2164页。

以召和气。皆切于用者。又进嘉祐中置寬恤司故事。上顾问甚至,因条上其详曰:'此固根本,护元气者也,愿置一司千(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作'于',是)户部,诏中外以民间利病来,付馆职二人编排,而侍从二人看详,陛下举大臣审择罢行之,岁计之有馀矣。'复论和籴之扰,输纳、籍没、科罚之弊,命令稽缓之由,求安静之吏以寛民力,奖正直之风以作士气。因及通判科抑卖盐以惠其乡。时方议监司、郡守将迎之费,公曰:'此未(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作'末',是)也。独夤缘互送之馈可革尔。'悉见听。至造膝密陈,有家人不得觇其稿者。上深器许。众谓公之柄用可期矣。"<sup>①</sup>

又《宋中兴学士院题名》:"淳熙······八年九月,除中书舍人、兼直院。"<sup>②</sup>

又《琴川志》卷8曰:"崔敦诗······拜中书舍人,加侍讲、直学士院。敦诗赋性端厚,议论疏通,知大体。自直宿递讲,遇引对,所陈必剀切,至造膝密启,有家人不得觇其稿者。上深所器许。"<sup>③</sup>

又《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拜中书舍人,加侍讲、直学士院。"<sup>④</sup>

又宋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五曰:"淳熙间······又有中书舍人、权直崔敦诗。时谢后自贵妃册后,内廷文字颇多。崔非所长,苦思遂成瘵疾。临卒,有子尚幼,手书一纸戒其子无学属文,悉取其所为稿焚之。"<sup>⑤</sup>

# 10. 淳熙九年(1182)五月卒。阶官至朝奉大夫,赠中大夫。

《崔公墓志铭》曰:"淳熙······九年大疫,遽以疾,五月几日以不起闻。天子悼叹,士夫吊者皆失声堕泪。诏赠四官,推恩其后,所以赙恤之特厚。始公游行,爱溧阳县山水,买田卜居。及父之丧,得邑之举福乡泉山葬焉。至是,以十年二月丁酉祔于泉山。敕建康府为办葬事。"又曰:"官自朝奉大夫赠中大夫,年仅四十有四。"<sup>⑥</sup>

又《宋中兴学士院题名》:"淳熙······九年五月,守本官致仕。"<sup>②</sup>

按: 当时惯例,官员卒于任,亦可申请致仕, 俾其子侄享受官员致仕恩泽,以荫得官也。

又《琴川志》卷8曰:"崔敦诗……(淳熙)九

年夏,以疾卒,年仅四十有四。赠中大夫。" ®

《景定建康志》卷 49 曰:"敦诗……淳熙九年卒,年四十四,特赠中大夫。" $^{\tiny 9}$ 

又宋楼钥《攻媿集》卷76《跋史太师答范参政 荐崔宫教帖》曰:"紫微先生举钥自代,遂出门下。 宫教之丧,紫微哭之甚哀,人琴俱亡,未几亦下世 矣。"<sup>®</sup>

按:"紫薇先生"指敦诗,以其官中书舍人,而 唐玄宗时尝改中书省为"紫薇省",故称。"宫教" 则指其兄敦礼,官至诸王宫大小学教授,故称。据 《景定建康志》卷 49,敦礼盖卒于淳熙八年也。

11. 著有《文集》《内外制稿》《奏议总要》《通 鉴要览》《制海》《鉴韵》等。今存《玉堂类稿》《西 垣类稿》,殆即所谓《内外制稿》也。

《攻媿集》卷七六《跋史太师答范参政荐崔宫 教帖》曰:"紫微兼内外制,文擅一时。"<sup>®</sup>

又《崔公墓志铭》曰:"公博览强记,为文敏赡,尝仿汉魏至唐为《铙歌》鼓吹曲十二篇,以述祖宗功德之盛,见称于时。又以司马公《资治通鉴》于治乱得失、忠邪善恶有所未论者,凡一君之后为'总说',一代之末为'统论',成六十巻,号《通鉴要览》。皆以奏御。而上命公更定吕祖谦所编《文鉴》中群臣奏议,其增损去留,率有意义。有《文集》若干卷,《内外制稿》若干卷,所类《制海》十编、《鉴韵》五编,藏于家。"<sup>®</sup>

又《琴川志》卷8曰:"崔敦诗······有《文集》三十卷、《内外制稿》二十三卷、《奏议总要》五卷、《通鉴要览》六十卷、《制海》十编、《监韵》(按:《墓志铭》作'《鉴韵》,似较是)五编。南涧韩尚书元吉志其墓。"<sup>®</sup>

按:敦诗著述,今所存者,有《玉堂类稿》、《西 垣类稿》, 殆即所谓《内外制稿》也。

(英文信息转第36页下)

①《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1—433页。

②《藕香零拾》本。

③《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④《宋元方志丛刊》,第2164页。

⑤ 中华书局, 2002年, 第341页。

⑥《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⑦《藕香零拾》本。

⑧《宋元方志丛刊》,第1232页。

⑨《宋元方志丛刊》,第 2164—2165 页。

⑩《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031页。

⑪《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031页。

⑫《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33页。

<sup>(3) 《</sup>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031 页。《宋元方志丛刊》,第 1232—1233 页。

按:《秇苑日涉》(卷 4)"本邦乐律"条原文: 稽诸华夏,燕乐有越调、双调、般涉调、仙吕 调,皆调名非律名也。

可知"华夏"后应读断。

②惟昔皇帝轩辕氏,命伶伦始制律吕,而度量 衡皆生焉。(1463页)

按:《秇苑日涉》(卷 4)"本邦乐律"条原文"惟 昔皇帝轩辕氏命伶伦,始制律吕,"可知"轩辕氏" 后不该读断。

- 5. "乐器"条之"尺八"
- ① "后一孔曰后譶"后面的注文:

音沓孔<u>,</u>名见丰原统秋《体源钞》。统秋,应仁中乐官也。(1465页)

按:《秇苑日涉》(卷 4)"尺八"条原文:

后一孔曰后譶,音沓.孔名见丰原统秋《体源钞》。 统秋,应仁中乐官。

可知"孔"后面的逗号应移前,为"音沓,孔名见丰原统秋《体源钞》"。

②"近世尺八笛盛行,而壹越切亦废。"后面的注文3处标点错误:

A《日本人物史》曰:"大森宗勋,号策翁,自 幼好音律,特以尺八<u>著名。于时</u>常登楼来奏曲,有 黄鸟来和之。"(1465页)

按:《秇苑日涉》(卷 4)"尺八"条原文"特以

尺八著名于一时",可知句号应移在"于时"之后,为"特以尺八著名于时"。

B 大和法隆寺所藏上宫太子遗物有<u>笛,管</u>长曲 尺一尺四寸五分,六孔,其一在背。(1465页)

按:《秇苑日涉》(卷 4)"尺八"条原文:

大和法隆寺所藏上宫太子遗物数十事, 其管犹存, 长曲尺一尺四寸五分, 六孔, 其一在背。 可知"笛"后面的逗号应移前, 笛管连读。

C《西京杂记》云:"高祖入咸阳宫,周行府库, 有玉笛六孔。"(1466页)

按:《秇苑日涉》(卷四)"尺八"条原文:

《西京杂记》曰:高祖入咸阳宫,周行府库有 玉笛,长二尺三寸,六孔。

可知应为"周行府库有玉笛,六孔。"

6. "芝居"条正文:

每日始卯终酉。鼓声始震,例为<u>三番: 叟舞</u>、七福神舞、猩猩舞。(1467页)

按:《江户繁昌记》(初编)"戏场"篇原文: 始于卯终于酉,此是演戏常式,题在看棚头。 东方将白,鼓声始震。例为三番叟舞,次演家艺, 俗谓之胁狂言。中村氏演酒吞童子事,市村氏七福 神舞,森田氏猩猩舞。

可知"三番叟舞"为专有名词,应为"例为三番叟舞"。

# Reading Notes of *Ri Ben Guo Zhi Li Su Zhi*LI Ling

(Suzhou University literary academy,215123 China)

**Abstract:** Japanese classics in Chinese Yi Yuan Ri She and Jiang Hu Fan Chang Ji were quoted from Ri Ben Guo Zhi Li Su Zhi.Comparing those quoted books and Ri Ben Guo Zhi Li Su Zhi,we can easily find some shortcomings maken by the writer Huang Zun Xian and some mistakes on punctuations existed in the collected edition published b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in 2005. This article will correct some problem in those books so that the readers may use them as referencial materials.

Key words: Ri Ben Guo Zhi Li Su Zhi; Yi Yuan Ri She; Jiang Hu Fan Chang Ji;emendation

(责任编辑: 黄云鹤)

#### (上接第 42 页)

# Supplement on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Cui Dunshi in *Quan Song Ci* ZHONG Zhen-zhen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Cui Dunshi was a well-known scholar -official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re was no his biography in *Song Shi*. But the brief introduction was quite simple in *Quan Song Ci*, and there was some omission on his life stories. So we make a textual research and supplement on it.

Key words: Quan Song Ci; Cui Dunshi; Brief Introduction; Supplement

(责任编辑:石磊)